

# 中共威海市委组织部 中共威海市委党校 文件

威党校字〔2019〕9 号

---

## 关于 2019 年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 在职干部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党委组织部、党校,国家级开发区工委组织部,综合保税区工委党群工作部、南海新区工委党群与人力资源部,市直和中央、省属驻威有关部门、单位党委(党组):

为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培养具有坚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较高专业知识水平的党员领导干部和理论骨干,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的实施意见》(鲁发〔2009〕8 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关于 2019 年在职干部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意见》(鲁党校委字〔2019〕2

号)文件精神,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2019年继续在威海市委党校(威海行政学院)设点招收在职干部研究生。现将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干部继续教育学院威海分院(以下简称威海分院)招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招生专业、学制和课程设置**

2019年,威海分院在职干部研究生教育开设经济管理、法学理论和公共管理三个专业,学制均为三年。参照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在职研究生和国民教育硕士研究生相同专业标准,设置各专业课程。

### **二、招生对象和条件**

1. 招生对象:主要招收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的乡科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国有企业的中层及以上经营管理人员,以及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控制规模以内,可招收部分“优秀党员干部”。乡科级及以上领导干部、中层及以上经营管理人员、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优先报名,适度控制“优秀党员干部”报名人数。

2. 报考条件:一是具有本科学历;二是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非中共党员报考必须为副科级及以上领导干部。

符合报名基本条件且已取得硕士学位、研究生毕业证书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可免试入学。

### **三、招生办法**

实行计划招生,报考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组织人事部门审

核,参加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统一入学考试。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根据考试成绩,确定录取分数线,择优录取。

#### 四、报名时间、地点和程序

1. 报名时间:分两个阶段组织报名,第一阶段为3月9日至3月13日,只接受符合报考条件的乡科级及以上领导干部、中层及以上经营管理人员、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报名;第二阶段为3月14日至3月18日,符合报考条件的“优秀党员干部”可以报名。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分配给威海分院的招生计划有限,报满即止。

2. 报名咨询电话:中共威海市委党校(威海行政学院)干部业余教育处,电话:5890239 5890225。

#### 3. 报名程序和手续:

(1)电子邮件预报名。符合条件的报名人员填写报名表(见附件),主要包括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级、身份证号、手机号等信息,并发送至 [dxyjc@wh.shandong.cn](mailto:dxyjc@wh.shandong.cn)。

(2)开通报名账号。威海分院对报名表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将其相关信息登记到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网上报名系统,开通报名账号。

(3)网上填报。开通报名账号的报考人员根据短信提示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填写个人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

上传材料为图片格式,内容包括:

| 序号 | 名称                      |
|----|-------------------------|
| 1  | *个人证件照                  |
| 2  | *身份证                    |
| 3  | 专科毕业证书                  |
| 4  | *本科毕业证书                 |
| 5  | 研究生毕业证书                 |
| 6  | 硕士学位证书                  |
| 7  | *任职文件                   |
| 8  |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 9  | 各类奖励证书                  |
| 10 | *介绍信及党员关系证明信            |
| 11 |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国民教育本科) |
| 12 | 其他证明材料                  |

格式及要求详见网上报名系统的《报考须知》,带\*标记的为必须上传材料

(4)分院审核。威海分院对填报信息进行网上审核,并通过电子邮件反馈审核结果。上传材料不全的,通知其登录报名系统填全、补齐信息或相关材料;不合格的通知其审核未通过。

(5)打印报表。网上审核通过的报考人员,登录报名系统打印“介绍信及党员关系证明信”1份、“报名登记表”3份,经单位

或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后盖章。

(6)现场报名。报考人员持报名材料原件到分院办理报名手续,由分院进行审核。

现场报名材料包括:

| 序号 | 名称             | 考生 | 分院 |
|----|----------------|----|----|
| 1  | 报名登记表三份        |    | 留存 |
| 2  | 介绍信和党员关系证明信    |    | 留存 |
| 3  | 身份证原件          | 带回 |    |
| 4  | *本科毕业证书原件      |    | 留存 |
| 5  | *研究生毕业证书原件     |    | 留存 |
| 6  | *硕士学位证书原件      |    | 留存 |
| 7  | 任职文件原件         |    | 留存 |
| 8  |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     |    | 留存 |
| 9  | 各类奖励证书         | 带回 |    |
| 10 |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 留存 |
| 11 | 教育部硕士学位认证报告    |    | 留存 |
| 12 | 其他证明材料         |    | 留存 |

\*党校本科毕业生能够提供学历查询认证结果的,可不提交证书原件;国民教育本科毕业生能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硕士学位能够提供教育部学位认证报告的,可不

提交原件。现场报名材料要求详见网上报名系统的《报考须知》。

(7) 省院终审。分院整理报名材料后提交省院进行终审。终审通过的, 交纳报名费、发放复习资料。

(8) 入学考试。终审结束后, 考生根据短信提示自行打印准考证, 到指定考点参加入学考试。

4. 有关费用。根据省有关部门规定, 在职干部研究生报名费 100 元, 复习资料费 100 元; 每学年学费 6000 元、教材费 400 元。

5. 诚信报考。报名者必须如实填写报名信息, 职级、职称、文化程度以报名时的情况为准, 并由组织或人事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公章, 不符合条件者不准报考。对持伪造学历报考或弄虚作假者, 立即取消报名和考试资格, 已经入学的开除学籍, 并向所在单位或主管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通报。

## **五、考试科目及时间、地点**

### **1. 考试科目**

经济管理专业和公共管理专业: 政治理论、现代管理学。

法学理论专业: 政治理论、法理学。

### **2. 考试时间和地点**

2019 年 5 月 25 日在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划片指定的考点参加统一入学考试, 具体地点见准考证。

考试安排如下:

| 考试日期               | 考试时间             | 考试科目   |        |        |
|--------------------|------------------|--------|--------|--------|
|                    |                  | 经济管理专业 | 法学理论专业 | 公共管理专业 |
| 2019 年<br>5 月 25 日 | 9:00 –<br>11:30  | 政治理论   |        |        |
|                    | 14:00 –<br>16:30 | 现代管理学  | 法理学    | 现代管理学  |

## 六、教学的组织与管理

在职干部研究生班次由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统一管理。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负责制定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确定研读书目,编写辅导材料,录制教学视频,组织全省统一的教学、面授辅导、考试和论文答辩。分院负责教学组织与日常管理工作。

## 七、学历待遇

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在职干部研究生,按教学计划学完规定课程,经考试、考核成绩合格,论文答辩通过后,颁发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在职干部研究生毕业证书,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的实施意见》(鲁发[2009]8号)文件规定,“其学历作为干部任职选拔、公务员考评晋级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

附件: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威海分院  
在职干部研究生报名表



附件

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威海分院在职干部研究生报名表

| 姓名 | 工作单位 | 政治面貌 | 职务 | 职级或职称 | 学历 | 身份证号码 | 手机 | 微信号 | 报考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